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会议列席人员：陈银、刘伟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60 万元。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武治国、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	为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000
2	武治国	借款	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00
3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向公司出租写字楼办公场所	60
合计				6,5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

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二》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